

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丛书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

主编 杨荣新

副主编 乔 欣
杨创泰

中国经济出版社

序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完善和发展，更需要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民事经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民事经济行为和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重要依据，是做好民事经济司法工作的重要保证。民事经济法律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从公平、公正、高效、民主地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意义上讲，民事程序法更显重要，民事程序法真正发挥应有作用之时，也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真正健全之日。因此，对民事经济法律包括民事程序法的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为了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选择了一批民事经济程序法方面的课题，作为首先研究的对象，先行出版这方面的专著——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丛书。

丛书的研究撰写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立法为依据，以实践为基础，采用理论、立法和实际三结合的方法，力求写有新意，有所进步，为社会主义法学大厦增砖添瓦，贡献绵薄之力。丛书对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司法、仲裁工作人员、经济贸易人员，有较大的参考和学习价值。

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经济出版社、责任编辑王振岭同志及有关人员的支持、帮助，特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由于丛书涉及广泛，内容丰富，而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短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幸莫大焉。

杨荣新谨识

丁丑初秋于蓟门烟树小月河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杨荣新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2

ISBN 7-5017-4096-8

I . 仲… II . 杨… III . 仲裁裁决-法律-概论-中国 IV .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6834 号

责任编辑：王振岭

封面设计：屈剑峰 饶家仁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

杨荣新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5.875 印张：392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3,000

ISBN 7-5017-4096-8/D·86

定价：25.00 元

撰稿人：(依姓氏笔划为序)

王敬藩 王 娇 开 粮 乔 欣
张 弘 江 燕 杨 荣 新 杨 秀 清
杨 创 泰 宋 朝 武 肖 建 华 林 晓 霞
赵 晓 华 翟 庆 华

目 录

第一编 仲裁原理

第一章 仲裁制度与仲裁法	(1)
第一节 社会冲突与仲裁制度	(1)
第二节 仲裁的概念及种类	(2)
第三节 仲裁法	(6)
第二章 仲裁的历史考察	(8)
第一节 仲裁的起源	(8)
第二节 仲裁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9)
第三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0)
第三章 仲裁的价值目标	(18)
第一节 仲裁程序的公正性	(18)
第二节 仲裁程序的效益性	(28)
第三节 仲裁程序的主体性	(31)
第四章 仲裁类型	(35)
第一节 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	(35)
第二节 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	(38)
第三节 非国内仲裁	(40)
第四节 依法仲裁与依原则仲裁	(41)
第五章 仲裁立法	(43)
第一节 中国仲裁法颁布前的立法状况	(43)
第二节 我国仲裁法与原《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的主要区别	(47)
第六章 仲裁对象	(54)
第一节 国外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54)
第二节 我国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60)
第七章 仲裁的基础与效力	(66)
第一节 仲裁的基础	(67)
第二节 仲裁的效力	(72)
第八章 仲裁与仲裁中的调解	(76)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法律内涵	(76)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的程序与效力	(76)
第三节 仲裁调解书	(81)
第九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83)
第一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法律内涵	(83)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联系	(87)
第三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92)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相同点	(95)
第十章 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	(97)
第一节 仲裁与司法的关系	(97)
第二节 各国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与支持	(101)
第三节 各国仲裁与国内法院关系的新趋势	(110)

第二编 国内仲裁

第十一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14)
第一节 仲裁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法律内涵	(114)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115)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制度	(118)
第十二章 仲裁组织与仲裁员	(124)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124)

第二节	仲裁庭·····	(127)
第三节	仲裁员·····	(132)
第十三章	仲裁参加人·····	(138)
第一节	仲裁参加人概述·····	(138)
第二节	仲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三节	仲裁参加人的种类·····	(147)
第十四章	仲裁权与仲裁授权·····	(151)
第一节	仲裁权·····	(151)
第二节	仲裁授权·····	(156)
第十五章	仲裁协议·····	(158)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15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160)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6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65)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异议·····	(168)
第十六章	仲裁程序·····	(176)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76)
第二节	仲裁请求与反请求·····	(182)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6)
第四节	仲裁裁决·····	(197)
第十七章	仲裁保全·····	(204)
第一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04)
第二节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212)
第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与不予执行·····	(217)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	(217)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24)
第十九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29)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概述·····	(229)

第二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一般规定	(232)
第三节	仲裁法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的规定	(240)
第二十章	劳动争议仲裁	(246)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概述	(246)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基本原则	(252)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参加人	(255)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6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程序	(264)
第六节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	(275)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中的相关问题	(277)
第二十一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281)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概述	(281)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程序	(285)
第三节	仲裁与诉讼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关系	(290)
第二十二章	台湾、香港地区的仲裁制度	(290)
第一节	台湾仲裁制度的发展现状	(290)
第二节	香港地区的仲裁法律制度	(306)

第三编 中国涉外仲裁

第二十三章	中国涉外仲裁概述	(314)
第一节	中国涉外仲裁的法律内涵	(314)
第二节	中国涉外仲裁的法律规范	(318)
第三节	中国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	(321)
第二十四章	涉外仲裁协议	(326)
第一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作用	(326)
第二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328)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形式与内容	(330)

第四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334)
第二十五章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	(336)
第一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36)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339)
第三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341)
第二十六章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345)
第一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45)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352)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裁决的执行	(364)
第二十七章	中国海事仲裁	(370)
第一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70)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程序	(371)
第三节	中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376)
第二十八章	北京调解中心	(377)
第一节	北京调解中心概述	(377)
第二节	北京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378)
第二十九章	中国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381)
第一节	中国涉外仲裁适用法律的原则	(381)
第二节	中国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385)

第四编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9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	(39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范	(396)
第三十一章	联合国仲裁法与调解仲裁规则	(399)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99)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40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08)

第三十二章 国际商会仲裁院	(417)
第一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概述	(417)
第二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任择性调解规则	(418)
第三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420)
第三十三章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425)
第一节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概述	(425)
第二节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426)
第三十四章 伦敦国际仲裁院	(431)
第一节 伦敦国际仲裁院概述	(431)
第二节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432)
第三十五章 美国仲裁协会	(437)
第一节 美国仲裁协会概述	(437)
第二节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438)
第三十六章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443)
第一节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概述	(443)
第二节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444)
第三十七章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449)
第一节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概述	(449)
第二节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449)
第三十八章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456)
第一节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概述	(456)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	(45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草案的说明	(462)
附录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仲裁的规定	(474)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有关仲裁的规定	(487)

第一编 仲裁原理

第一章 仲裁制度与仲裁法

第一节 社会冲突与仲裁制度

在任何社会中，社会主体基于自身的需要而对不同权益的欲求，使得各个社会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思自愿为各自不同的社会行为，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产生各种社会冲突。社会冲突的经常、大量地出现，不仅破坏了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与社会主体之间的祥和，而且使社会主体自身利益的实现受到极大的阻碍，因而，解决社会冲突便成为社会控制以致维持人类存续的重要方面。

在人类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社会对解决冲突的要求不同，因而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也不完全相同，但总的说来，“私力救济”是社会冲突的最原始、最简单的解决方法。当“私力救济”力所不及时，社会主体对冲突的解决转而求助于社会公力，于是，随着“私力救济”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人类文明史上的消失，作为“公力救济”的象征，诉讼便成为备受人们青睐的解决社会冲突的重要手段。无论是日尔曼粗俗的裁决方式，还是

今天理性化的审判方式，诉讼作为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技能化的审判活动，的确发挥了很大的解决纠纷的社会功效。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与科技的迅猛发展，日益繁多、复杂的纠纷案件的不断出现，社会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的法律属性，使得各个不同的利益主体不再因“出身”不同而享受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市场经济促使人们之间由世袭的“身份”关系转而成为理性的契约关系。为了实现社会各种资源的最优配置，使其发挥最大效用，竞争是不可避免的。竞争的存在必然要求利益不同的市场主体基于平等的地位，按照自己的意思自愿而参与活动，当纠纷发生时，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也同样希望以一种既能尊重当事人意愿，又经济、迅速的方式来解决纠纷，仲裁制度正是适应这种社会需求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第二节 仲裁的概念及种类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一词，从字义上讲，“仲”字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字表示对是非进行评断、作出结论的意思，“仲裁”，意即由地位居中的人对争议事项公正地作出评断和结论，也就是居中公断之意。

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事项，由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居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民事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中，仲裁方式之所以备受欢迎而

独领风骚，究其原因，就在于仲裁这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中，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因素：合同因素（契约因素）与司法因素。基于仲裁所具有的契约因素，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权，使得仲裁具有诉讼所无法比拟的灵活、快捷、经济等优点；而仲裁所蕴涵的司法因素，又使得仲裁裁决具有与司法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获得法律认可而成为不同于诉讼外调解的争议解决方式。其中，仲裁所具有的契约因素更体现出现代仲裁制度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一脉相承的特点。这也可以从仲裁所具有的下述几个特点中得到反映：

(一) 仲裁是中立的第三者居中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也就是在仲裁活动中，除了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外，还有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的第三方——民间性仲裁机构。

(二) 申请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和基础

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愿，没有这一共同意愿，没有体现当事人共同意愿的仲裁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自己单方面的意愿是无法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仲裁机构也无权就该争议作出裁决。可以说，仲裁机构之所以出面解决争议，就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授权，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同意提交仲裁，则仲裁机构无权仲裁。而诉讼，只要一方当事人依法向法院起诉即可，无需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而且，通过诉讼解决纠纷通常是违背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的，因而，法院行使的审判权是直接来源于法律规定的。

(三) 仲裁活动所依据的仲裁规则是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的

我国目前尚没有制定统一的仲裁规则，各仲裁机构均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及仲裁实践的需要制定各自的仲裁规则。仲裁作为

一种民间性活动，应按照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在仲裁过程中，仲裁机构应给予双方当事人以平等的机会各自陈述意见和提供证据，并在查明争议事实的基础上，公正地作出裁决。而诉讼活动则完全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的法律效力

虽然仲裁机构是一种民间性组织，其对争议案件的仲裁权来自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授权，但各国立法和实践都明确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方式解决其争议，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仲裁裁决即具有终局的法律效力，即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仲裁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仲裁分为不同的种类。仲裁的分类，对于当事人双方正确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机构准确运用法律和仲裁程序规则，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 国内民事经济仲裁与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根据争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将仲裁分为国内民事经济仲裁与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两大类。

前者是指基于一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相互之间发生的民事经济争议而进行的仲裁。后者是指基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相互之间在涉外经济贸易及海事活动中发生的争议而进行的仲裁。

(二) 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

根据仲裁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可以将仲裁分为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

所谓商事仲裁，是指基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进行的仲裁。而所谓劳动仲裁，是指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根据劳动争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按照劳动法规和政策，对当事人之间的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上作出裁决，从而解决劳动争议的一种制度。劳动仲裁通常是基于因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等争议而引起的。

(三) 民间仲裁与行政仲裁

根据仲裁机构的性质不同，可以将仲裁分为民间仲裁与行政仲裁。

所谓民间仲裁是指由非官方的民间性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这种民间性仲裁机构不依附于任何官方的行政机构，它通常是由商会设立的。所谓行政仲裁，是指由设在国家行政机构内部的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我国过去的经济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等均属于由设在特定的国家行政机构内部的仲裁机构进行的行政性仲裁。《仲裁法》的公布与实施，实现了行政性仲裁向统一的民间性仲裁的过渡。但是，现行仲裁法不适用于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这两类具有行政性质的仲裁。

(四) 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

以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为标准，仲裁可以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机构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常设仲裁机构解决其争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有两大优势：一是它依据仲裁机构既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程序较为严格；二是它有现存的固定管理机构和专业广泛的仲裁员。因此，机构仲裁逐渐成为当今世界范围内最主要的仲裁方式。我国各仲裁委员会进行的国内仲裁以及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进行的涉外仲裁即属于机构仲裁。临时仲裁，是指无固定仲裁机构介入，而是由双方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他们选定的一人或数人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这种类型的仲裁活动不依赖任何常设性仲裁机构或组织，仲裁庭为审理案件而成立，争议解决之后，仲裁庭即告结束。临时仲裁是仲裁的初始形态，目前仍有少数国家在继续使用。与机构仲裁相比，临时仲裁具有其优点：一是仲裁当事人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二是仲裁费用具有经济性。但是临时仲裁也存在一些无法克服的缺陷，如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督与管理，容易造成仲裁裁决的不公正，从而影响仲裁作用的发挥。

除上述几种分类外，以仲裁员是否必须按照法律作出裁决为标准，涉外仲裁还可以分为友好仲裁和依法仲裁。友好仲裁，即双方当事人合意授权仲裁庭根据公平原则作出裁决的仲裁，但友好仲裁不能违反仲裁地法的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定。在友好仲裁中，仲裁员依当事人的授权，以“友好仲裁人”的身份，根据他们理解的忠诚处事的原则进行仲裁活动，其作出的裁决往往带有主观倾向性。因此，当今只有西班牙等少数国家仍在保留和适用这种类型的仲裁。依法仲裁，即仲裁庭必须根据法律而不能依据公平原则作出裁决的仲裁。在这种仲裁中，仲裁活动所依据的法律是特定的立法机关严格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科学性与公正性，因而，依法仲裁更易为当事人所接受，是仲裁的主要表现形式。

第三节 仲裁法

仲裁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仲裁法律关系主体的

行为和认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仲裁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仲裁法，是指仲裁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关于仲裁活动的专门法律。我国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就是狭义的仲裁法。广义的仲裁法，是指除了仲裁法典之外，其他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也是仲裁机构仲裁案件必须遵循的。

在《仲裁法》颁布之前，我国涉及仲裁的法律、法规是在不同时期由不同部门分别制定的，因而互不衔接、相互矛盾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损于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同时，市场经济的实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技术交流的日益发展，要求我国法律应尽快与国际接轨，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从 1991 年 5 月开始草拟仲裁法，到 1994 年 8 月 31 日公布，历时三年多，前后草拟约 30 稿。《仲裁法》的起草过程，说明它既是我国仲裁制度经验的总结，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适应了经济的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崭新的仲裁制度的确立和开始，它是我国国内仲裁制度由行政性仲裁向统一的民间性仲裁过渡的里程碑。